

鄂前汛办发〔2024〕12号

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做好汛期降雨防范工作的提醒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各镇、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预警信息，预计4日至8日，我旗将出现大范围降雨，局地伴有雷暴大风、短时强降水等对流性天气；期间风力较大，气温有所下降。请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范准备。

当前，正值防汛关键期，降雨频繁，局地雨势较强，需做好强对流天气的防范工作，加强防御短时强降水引发的城乡内涝、农田渍涝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和地质灾害。提醒广大居

民群众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提高警惕，减少户外活动，关好门窗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，妥善安置易受降雨、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做好渗、漏等防范措施，尽可能留在安全场所暂避，行驶车辆绕开积水路段，避免穿越水浸道路，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。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对流天气和大风过程，加强防御短时强降水引发的城乡内涝、农田渍涝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和地质灾害，提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，确保防范措施落实到位，应急处置快速高效，全力以赴保障安全平稳度汛：

一是要加强预报预警。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和短临预报分析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；**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各镇和住建、交通、农牧和水利、公安**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到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提醒采取防范措施，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。

二是要加强防范应对。**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各镇、各成员单位**要保持警觉，要督促辖区内建筑工地从严从细落实防汛防范应对措施，持续开展防汛关键期排查检查，重点检查基坑支护、起重机械、脚手架、临建板房等设施设备，提醒建筑安全责任人时刻关注天气变化气象信息，根据汛情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确保建筑领域内无灾害事故的发生；**各镇**要提前安排危险区域内受威胁群众转移

避险工作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提前清淤疏通排水管道，做好泵站设施维护保养，落实应急排水措施，完善低洼地带预警、标示牌和转移避险方案，紧盯在建工地、城镇低洼内涝地带，做好镇区内涝防御，保障城镇安全顺畅运行，街道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结合天气预报及时停止开挖，抓紧回填，同时做好围挡封闭工作，避免出现安全事故。能源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文旅、公安、农牧和水利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强化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地质灾害、旅游景区、中小河流洪水、涉水路面、桥下涵洞等的监测、巡查和预警工作，严防因强降雨、大风导致人员伤亡事故；农牧和水利部门要指导做好暴雨、大风等天气对农作物生长影响的防范工作；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，做好应急准备；通信、供电、供水和供气等部门要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及时排除故障，做好通信、电力、水、燃气的供应保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平稳有序等。

三是要加强应急联动。应急管理、气象、农牧和水利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公安等有关成员单位相互配合，及时共享雨情、水情调度信息，强化“叫应”机制落实，一旦出现险情灾情确保第一时间叫醒基层防汛责任人，第一时间应急处置，第一时间上报信息。

四是做好灾情处置应对。各镇、农牧和水利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交通、消防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易受山洪、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过路人员、车辆的管控力度，采取果断措施阻止

群众冒险涉水，对可能因灾受困人员及时转移避险；出现强降雨、发生重大汛情险情时，上游地区主动通报下游受影响地区，及时提醒防灾避险。

五是要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。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各镇、农牧和水利、应急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消防等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接报灾情后，立即向旗委总值班（0477-7624111）旗政府总值班室（0477-7621210）报告情况（20 分钟内电话报告，1 小时内书面报告）并通报旗防办值班室（0477-7626371）。

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4 日